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延华高科告知公司，其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2018)沪02执730号】，要求其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做出的(2018)沪杨证执字第239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延华高科认为，上述执行证书不符合客观事实，内容存在疑义，不应当作为执行依据，其已就上述文书的执行内容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同时，延华高科认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可能与上述案件相关；但截至公告披露日，延华高科并未收到上海市杨浦公证处的执行证书，也未收到法院关于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司法文书。

公司通过法院的公开信息，尚无法获悉延华高科所持股份被司法

冻结的精确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123,98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3,983,72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123,983,72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延华高科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此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 2、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